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朱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鄭仕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護苗基金

副主席
吳穎英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主席
莊耀洸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家庭及社區服務總主任
梅偉強先生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主席
李卓賢先生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副主席
韓連山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區美寶女士

香港兒科醫學院

專業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麗嫦醫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

總幹事
雷張慎佳女士

醫院管理局虐兒統籌小組

顧問醫生
張志雄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林秉文先生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
(立法會 CB(2)1006/09-10(01)、
CB(2)1180/09-10(01)、CB(2)1073/09-10(01)及
CB(2)1209/09-10(01)號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主席提醒各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詞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的邀請，10個團體的代表先後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180/09-10(02)及CB(2)1021/09-10(01)號文件)

2. 蔡耀昌先生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蔡先生強調，鼓勵性罪犯改過自新，讓他們忘記過去，重建新生，是符合社會利益的做法。被社會排斥或無法覓得有報酬的工作，可能會迫使曾觸犯性罪行的人重蹈覆轍。社區組織協會認為，如要實施性罪行紀錄查核安排，政府當局應制訂全面機制處理所有相關事宜。當局應考慮採取行政措施以外的行動(例如立法)，加強保障兒童及維護曾觸犯性罪行的人的人權。所設立的機制應小心作出平衡，一方面保護兒童以免他們遭到侵犯，另一方面則適當顧及更生人士的私隱及更生需要。

護苗基金
(立法會CB(2)1180/09-10(03)號文件)

3. 吳穎英女士陳述護苗基金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載述護苗基金對於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的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所載各項具體建議有何意見，以及對如何支援及協助性罪犯更生和重新融入社會的意見。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1021/09-10(02)號文件)

4. 莊耀洸先生陳述香港人權監察(下稱"人權監察")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莊先生表示人權監察深切關注到法改會所提出，關於設立行政機制以便僱主可就從事有關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工作的僱員，查核其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的建議。人權監察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國際慣例處理有關事宜，透過立法規管查核刑事紀錄的事宜和保障性罪犯的個人資料私隱。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180/09-10(05)號文件)

5. 梅偉強先生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社會服務聯會就下述事宜提出關注——

- (a) 擬議機制下有關"工作"的定義為何，以及它對招聘志願工作者執行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有何影響；
- (b) 擬議機制對曾觸犯性罪行的人的就業機會有何影響；
- (c) 報告書建議進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所涉及的開支、工作量及程序為何；
- (d) 擬議的性罪行紀錄查核制度將涵蓋何種罪行；及
- (e) 是否有需要為性罪犯的治療、更生、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制訂一套全面的機制，以便對社會作出更大保障。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立法會CB(2)1180/09-10(07)號文件)

6. 韓連山先生陳述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下稱"專業操守議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專業操守議會察悉，報告書所載建議只是可藉行政指引在無需立法下迅速推行的臨時措施。長遠而言，若設立性罪犯名冊，政府當局須向負責教員註冊或取消教員註冊事宜的教育局，提供和涉及教員的性罪行有關的最新資料，以防止曾觸犯性罪行的人在教育界工作。如情況有此需要，教育局可暫停性罪犯的教員註冊。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CB(2)1180/09-10(08)號文件)

7. 區美寶女士陳述新婦女協進會(下稱"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區女士表

示協進會對於法改會提出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有關建議提出藉行政而非立法措施，實行對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士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協進會認為尚有其他多項重要問題未獲充分解決，包括性罪犯的私隱權，以及有需要為性罪犯的治療、更生、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制訂一套全面的機制。協進會希望政府在倉卒推行該等臨時建議之前，能夠更詳細考慮有關事宜。

香港兒科醫學院

(立法會CB(2)1180/09-10(09)號文件)

8. 葉麗嫦醫生陳述香港兒科醫學院(下稱"兒科醫學院")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她表示兒科醫學院認為有需要設立以法例支持的全面制度，藉以保護兒童以免遭受性侵犯及剝削。查核相關的刑事定罪紀錄只是該制度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為了同時向兒童和罪犯提供更佳保障，當局亦應為性罪犯的治療、更生、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制訂一套全面的機制。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CB(2)1180/09-10(10)號文件)

9. 雷張慎佳女士陳述防止虐待兒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雷張慎佳女士強調有需要採取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以免遭到性罪犯的傷害及剝削。設立性罪犯名冊只是邁向此目標的一小步。

醫院管理局虐兒統籌小組

(立法會CB(2)1210/09-10(01)號文件)

10. 張志雄醫生陳述醫院管理局虐兒統籌小組(下稱"統籌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張醫生表示，統籌小組支持訂立法改會建議的行政機制，以便就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士，查核其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然而，這只是為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提供保護的起點。統籌小組希望報告書所載建議能盡快付諸

實行，而政府當局則繼續研究是否有需要就此立法。

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
(立法會CB(2)1180/09-10(06)號文件)

11. 李卓賢先生陳述香港青年學生聯合會(下稱"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對於倉卒推行擬議臨時措施，特別是在沒有法例支持的情況下實施有關建議，聯合會有極大保留。

12. 委員察悉下列由不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a) 南區區議會議員楊默博士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80/09-10(11)號文件)；
- (b) 東區區議會議員趙家賢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80/09-10(12)號文件)；及
- (c) 香港保護兒童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236/09-1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關於法改會所提出有關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藉以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以免他們被性罪犯性侵犯的臨時建議，保安局副局長感謝各團體代表就此提出意見。他就各團體代表所提事項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據政府當局所知，法改會及其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探討設立機制以便僱主查核性罪行紀錄時，已審慎研究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更生人士的人權、私隱和更生需要，以及向兒童作出妥善的保護。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報告書所載的

建議。在考慮設立該機制時，政府當局會全面考慮所接獲的意見；

- (b) 法改會建議擬議機制應屬自願性質，因為政府當局不能在沒有法例支持下強迫僱主進行查核。然而，政府當局相信任何負責任的僱主均會在作出聘任決定前，作出應盡的努力以查核求職者的背景；
- (c) 政府當局亦知悉，法改會已就保障更生人士的私隱詳加研究和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根據該機制，"清白"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作出記錄，而會以口頭方式通知查核申請人或其僱主。當局亦不會把任何有關定罪紀錄的書面資料直接交給僱主，而會將有關資料交予求職者本人。僱主就求職者進行查核時，將須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限；
- (d) 經考慮相關措施的成效後，法改會不建議採納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某些做法，例如澳洲實施的"藍卡"制度；
- (e) 關於擬議機制應否同時適用於現有僱員和準僱員，法改會在報告書第4.49至4.51段建議，該機制在最初階段應先適用於準僱員，如認為有需要，則可於稍後推展至涵蓋現有僱員，因為在最初實行有關機制時，僱主可能會催促現有僱員和準僱員查核其性罪行定罪紀錄，因而導致資源不足的問題。法改會亦認為除資源上的考慮之外，讓擬議機制先適用於準僱員，或可有助避免僱主與現有僱員之間可能出現的僱傭問題。法改會並指出，海外亦有在數年內分階段推行類似機制的先例；

- (f) 關於應否把志願工作者納入擬議機制的問題，法改會察悉部分非政府機構關注到查核建議及當中涉及的費用，可能會打擊市民從事志願工作的熱誠，因而影響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的工作。另一方面，法改會亦察悉志願工作者與僱員一樣，亦有機會接觸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為提供充分的保障，法改會認為擬議機制應涵蓋志願工作者。若個別機構有信心所有與兒童接觸的志願工作者均會受到適當監督，該機構可決定免除進行查核。至於申請費用方面，政府當局會根據現行機制，在充分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之下審慎評估所涉款額；及
- (g) 關於該機制所涵蓋罪行的類別，法改會建議擬議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只會披露指明性罪行列表所載罪行的定罪紀錄。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列表，並就此徵詢法律意見。

討論

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的建議應透過行政方式還是立法方式推行

14. 余若薇議員要求社區組織協會、人權監察和協進會的代表澄清，他們是否支持法改會所提出分階段處理有關事宜，並以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作為起點的建議，以便聘用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士的僱主，可查核求職者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

15. 蔡耀昌先生、莊耀洸先生及區美寶女士認為，透過立法制訂全面的機制，較法改會建議實施的行政機制更加可取。他們指出此事涉及範圍廣泛且相當複雜的問題，並認為所制訂的全面機制必須以法例及適當措施作為支持，以平衡兒童與更生人士之間互有衝突的利益。

16. 對於推行擬議臨時措施，以便就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士，查核其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這是否恰當做法。她認為處理此事的最適當做法是進行立法，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立法工作。

17. 吳靄儀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她請團體代表發表意見，表明若相關法例可在短時間內(例如12個月左右)制定，他們是否同意改為以立法方式推行該機制。

18. 韓連山先生、葉麗嫦醫生、吳穎英女士、蔡耀昌先生及莊耀洸先生回應時均予以肯定的答覆。蔡先生及莊先生強調有急切需要制定立法架構，既可為易受傷害的一羣提供妥善及充分的保障，以免他們受到性侵犯，同時亦能顧及更生人士的私隱、人權和更生需要。莊先生補充，當局不應以推行臨時措施作為藉口，拖延實施以法例作為支持的全面機制。

19.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他得到的印象是，對於設立行政機制以便僱主查核性罪行紀錄的建議是否可以接納，社會尚未有共識。關於推行臨時措施，藉以解決訂立機制以盡量減低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被性侵犯的風險的即時需要，他察悉部分代表團體對此有所保留，並認為如要達到保護兒童和顧及性罪犯私隱權及更生需要的目的，立法是唯一的方法。張議員指出，近年出現不少涉及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士的性侵犯個案。他深切關注到現時本港欠缺一套有效的制度，防止性罪犯利用其職位或所從事的志願服務，以工作中所接觸的人士作為目標並向其作出性侵犯。他認為政府當局有急切需要設立有效的機制，防止不合適人士從事與兒童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法改會所提出關於迅速推行一套行政機制的建議，可在實施全面的立法機制之前作為立法以外的另一可行方法。若在擬議制度加入恰當措施以保障性罪犯的合法權益，關於私隱權和更生需要的問題應不致妨礙推行臨時或長遠的措施。

20. 雷張慎佳女士表示，防止虐待兒童會認為推行擬議臨時措施，"只是在防止兒童遭受性侵犯的綜合措施中的一環"，而設立性罪犯名冊，則只是邁向立法此項終極目標的一小步。雖然政府當局和整體社會須加倍努力，保護易受傷害的一羣以免他們遭到性侵犯，但在需要保護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之餘亦須平衡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更生人士的更生需要，而且在作出正確的平衡時必須審慎行事。為了向社會提供更佳保障，政府當局有必要就性罪犯的治療、更生、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制訂一套全面的機制。根據海外的經驗，該套全面的機制應涵蓋多項措施，包括加強法庭的判刑權力，特別是在關於性罪犯的獲釋後監管方面，以及規定強制進行在囚及釋後治療／輔導。

21. 蔡耀昌先生表示，減低曾觸犯性罪行的人重犯機會的最有效方法，是向他們提供更多支援，例如輔導及心理治療。此舉最終亦能保護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以免他們被曾觸犯性罪行的人性侵犯。蔡先生進一步表示，對於根據心理評估被認為有較高重犯風險或拒絕接受評估的人，當局可考慮透過立法向他們提供強制治療，甚至禁止他們從事相關行業的工作。

22.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支持立法解決性侵犯兒童的問題。他質疑利用行政機制讓僱主就有關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工作，查核準僱員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是否恰當的做法。

2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法改會一直研究應否制定全面的立法機制，以加強規管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事宜，而又不致無理侵犯罪犯的私隱及其他權利。在商議過程中，法改會察悉需要一段時間才能推行全面的立法機制。因此，法改會建議在有待該會就所需的任何法例修訂，制訂全面的法律改革建議期間，可推行臨時措施以盡量減低兒童遭受性侵犯的風險；

- (b) 報告書提出的機制是作為一項可藉行政手段在無須立法之下迅速推行的臨時措施，以回應近年公眾所提出的關注及法官在某些法庭個案中作出的評論；
- (c) 法改會已在報告書清楚列明在訂定擬議機制時曾考慮的所有人權因素，包括《基本法》第三十三及三十九條、《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
- (d) 然而，法改會強調性罪犯的權利和權益不會被視為絕對準則，而是有需要與對立的權利和權益取得平衡。特別需要指出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第(1)款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及
- (e) 法改會認為其建議是符合法例規定及人權原則的合理措施。

24. 主席詢問法改會有否訂定明確的時間表，訂明將於何時完成對有關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現行法例進行的檢討，以及就設立關於查核性罪行紀錄的全面立法機制落實有關建議。

25.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鑒於所涉及的問題範圍廣泛及性質複雜，法改會並未就制定全面立法機制設定任何時間表。法改會一旦提出任何立法建議，政府當局便會相應作出跟進。

26. 何俊仁議員表示，提出訂立機制的建議及制訂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以免他們遭到性侵犯，而又同時保障曾觸犯性罪行的人的人權及協助他們改過

自新，是政府當局而非法改會的責任。對於法改會處理有關事宜的方法，以及政府當局不願加快進行立法的過程，他表示不滿。他進一步表示，純粹因為有關問題具爭議性，須在政府當局內部作進一步及審慎的商議而透過行政措施解決此等問題，並非恰當做法。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法定條文，為法改會所提出設立行政機制以規管刑事紀錄查核事宜的建議訂定實施框架。

2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和代表團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當局會全面考慮所接獲的全部意見，然後才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作出最後決定。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他明白有需要加快和加緊進行立法，俾能為兒童提供妥善及充足的保護，以免他們被重蹈覆轍的性罪犯侵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目標放在制定以兒童為重點的法例之上。他並建議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註冊的校董和教員、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註冊的幼兒託管人及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社工，如曾觸犯性罪行，便應被禁止從事涉及與兒童接觸的工作。他表示現行制度存在漏洞，因為現時並無方法防止曾觸犯性罪行的人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據他所知，很多被暫停教員註冊的性罪犯均有經營補習社或在其他界別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

29. 葉國謙議員贊同在保護兒童與保障性罪犯的權利和更生需要之間，必須取得平衡。他詢問現時討論的臨時建議能否及如何可以適當平衡各項不同的考慮因素。葉議員關注到採用行政機制(即使只屬臨時性質)，讓僱主可就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查核其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是否合法及可行的做法。

30. 保安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據政府當局所理解，法改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商議設立行政機制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可行性時，已審慎研究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更生人士的人權、私隱和更生需要，以及向兒童提供妥善的保護。法改會已竭盡所

能，努力平衡各項互有衝突的利益。報告書已詳細闡述曾經考慮或討論的各項關注事宜。

31. 關於擬議機制是否合法的問題，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法改會已在報告書清楚表明，擬議臨時措施必須是明顯合法，而且可在無須進行立法下施行。在沒有法例支持之下，不能強制進行查核。擬議機制在現階段的重點是為僱主提供選擇和途徑，讓僱主從而得以確知其僱員曾否因為觸犯性罪行而被定罪。因此，擬議機制屬自願性質，所作查核亦只應由求職者／資料當事人主動提出，並須在獲得他們同意之下，才可向準僱主透露查核結果。

32. 黃宜弘議員表示，他支持以立法方式規管查核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的事宜。然而，由於制定全面立法機制存在一定困難及需要若干時間，在相關法例實施之前的"真空"期間，實有即時需要訂定有效的制度，藉以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以免他們遭到性侵犯。法改會所提出設立行政機制的建議，是一個值得採納的方案。謝偉俊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33. 謝偉俊議員補充，法改會現時建議的行政機制及將會制定的立法機制，兩者並非互不相容。分階段的做法可透過多種方式達成，視乎在最初階段推行行政機制時所得的經驗而定。

34. 關於黃宜弘議員所提出立法會可否否決擬議行政機制的查詢，保安局副局長回答時強調，政府當局尊重議員對於透過立法推行有關機制的意見。在考慮法改會有關設立行政機制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建議時，當局會同時考慮議員的意見。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透過分階段實施安排，政府當局的初步計劃是在2011年推行涉及準僱員的擬議行政機制。

35. 謝偉俊議員表示，鑒於受害人會終生受到極大的心理陰影所煎熬，在研究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措施時，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福祉，應較曾觸犯性罪行的人的人權關注獲得更加優先的考慮。謝議員進一步表示，當局將予制訂的任

何制度或機制的目的，應不僅局限於減低重犯的風險。擬議機制一旦付諸實行，應具有足夠的阻嚇作用，防止可能犯錯的人作出猥褻侵犯的行為。關於刑事定罪紀錄的查核，謝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根據擬議機制，將會或可能會以任何形式在工作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接觸的人士的準僱主，是否有責任查核求職者的刑事紀錄。

36. 保安局副局長回答時請議員參閱報告書第4.62段，當中指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必須在得到資料當事人同意後才可進行，而有關查核亦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他表示當局不會強迫僱主進行刑事紀錄查核，而所作查核亦只應由求職者／資料當事人主動提出。

施行方式

37. 余若薇議員察悉法改會建議，"清白"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不會以書面方式作出記錄，而會以口頭方式通知求職者／資料當事人或其僱主。她請團體代表就法改會此項建議提出意見。

38. 吳穎英女士表示，護苗基金明白不向資料當事人發出任何沒有刑事定罪紀錄確認書的主要原因，是基於更生方面的考慮因素。然而，現時設立自動電話公布系統的建議，未必能防止"犯規"行為。護苗基金希望查核結果能以書面或某種文書系統作出記錄，即使是"清白"的查核結果亦然。

所披露的定罪紀錄

39. 余若薇議員提述護苗基金提交的意見書，並察悉護苗基金建議，性罪犯名冊應只涵蓋那些被識別為"持續作案及高風險的性罪犯"。然而，對於法改會建議擬議的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不應披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2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護苗基金卻不表贊同。余議員表示護苗基金的上述意見似乎自相矛盾。

40. 吳穎英女士回應謂，護苗基金深切關注性罪犯的重犯風險。護苗基金認為擬議機制可採用多種形式推行，但其主要目標是減低性罪犯再次觸犯性罪行的風險，從而保護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免受性剝削。

41. 湯家驊議員對於擬議機制將會涵蓋何種類別罪行感到關注。他要求當局提供法改會建議涵蓋的罪行範圍的詳情。

42. 保安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法改會建議擬議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應只披露報告書第4.73段所載指明列表所列罪行的定罪紀錄。在訂定有關建議時已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

43. 關於擬議機制所涵蓋的罪行類別，蔡耀昌先生、葉麗嫦醫生、吳穎英女士及莊耀洸先生提出下述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參考外地經驗，決定是否把某項罪行納入擬議機制；
- (b) 適用罪行應限於侵犯兒童，並對兒童和易受傷害人士構成莫大風險的性罪行；
- (c) 根據專家所作風險評估而顯示有極高重犯風險的曾觸犯性罪行人士，應納入擬議機制的涵蓋範圍；及
- (d) 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與未成年女童性交的定罪紀錄，不應納入擬議機制的範圍。

議案

44. 何俊仁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得張文光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及輔導和協助性罪行者更生的事宜，在

12個月內提交條例草案，展開正式的立法程序，並敦促政府和立法會在現屆立法會完結前立法。"

45. 主席將有關議案付諸表決。結果有4名委員表決贊成該項議案，有2名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9月14日